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08號

原告 金樹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弘

訴訟代理人 楊永吉律師

張思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義雄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依法應補正事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時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、2項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詎原告在起訴狀被告當事人欄位，就被告「林義雄」部分未記載住居所地址，致法院無從特定被告林義雄之住所或居所，亦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故原告應陳報被告林義雄之戶籍地址或住居所，並提出被告林義雄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29,30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997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孟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鄭雅雲